

淡江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7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一學期只召開一次，行事曆早已預排時間，除了老師上課或行政主管參加國外會議外，應避免請假，今天有幾位系主任因參加其他會議無法出席，但這些會議是可以避開，已請他們提出請假報告。由於一學期僅有一次校務會議，會議中需討論許多議題及宣導本學期推動的重點工作，系、所主管如果會議缺席，不清楚學校的目標，影響系、所業務甚鉅。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如下：

（一）積極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是本校的重點工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都已提過，但新上任的主管可能不是非常了解，因此在此重申。103-104 校務發展的獎補助申請計畫整體表現不錯，得到的補助款，僅次於中原、逢甲二校，此計畫本校選擇「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國際化」四項，其中「教學」、「研究」二項較弱，「學生輔導」、「國際化」二項，則表現優異，雖然排名第 3，但三校補助經費差距不大。103-105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中所有項目，都是未來二至四年的工作重點，希望一級單位主管，將此計畫書放在手邊，隨時翻閱。目前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正在申請階段，通過後，也是未來工作持續推動的要點。此二項計畫已訂定 KPI、質化、量化指標，未來配合計畫執行的經費、空間使用，已請三位副校長優先考慮，請大家朝此目標共同努力。

（二）提升教學研究、強化產學合作：今天有三個專題報告，首先請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報告「激發研究潛能 提升學術聲譽」，此專題已在第 138 次行政會議報告過，當時只有一級單位主管參加，由於今天的會議有系、所主管及老師參與，因此，請葛學術副校長再次說明，讓大家了解這是學校未來發展的核心。本校學生二萬七千人，研究生占三千七百多人，絕對是教學型的大學，雖然教學部分仍需持續改善，但今天僅報告激發研究潛能的議題；請大家仔細聆聽後，擬訂提升研究品質的推動計畫。其次，產學合作一直是本校的弱項，因此，並未將此項目列入 103-104 校務發展的獎補助申請計畫中，未來要如何快速強化產學合作成效，請張德文研發長報告「產學進擊之分析與策略」。第三部分，請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報告「網路校園新

紀元：啟動淡江磨課師」，磨課師數位學習方式是未來教學的趨勢，也是未來發展重點，本校 10 月 27 日有三門課程上線，這是使用教育部提供的補助款所開設的線上開放式課程，請系、所主管鼓勵有興趣的老師參與，但也讓老師了解，開設磨課師課程需有龐大的經費為奧援，堅強的團隊做後盾，評選標準，以深具本校特色的課程優先開設，例如張炳煌老師開設「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這門課程展現淡江特色，是其他學校無法模仿。從未來學的觀點而言，如果沒有特別努力，未來只是建立在現在和過去的基礎上，過去淡江的狀況如何，如果現在不做任何改變，二年後仍是遲滯不前的現在狀況，此即是連續的未來。但是，我們要創造自己的未來，就一定要做改變，把現況不足的部分，需要挑戰的面向，都澈底改善，相信二年後，無論是研究或產學合作，將呈現與今天不同的嶄新面貌。

(三)深植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改革：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自 10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做了很大的改變，「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大基本素養的課程已非必修課程，雖然基本素養並非以修課為主要檢核標準，但本校既已訂定了八大基本素養為本校的核心能力，各院、系、所的課程設計，應將其精神融入所有課程，未來這三門課即使是選修課，相信以本校的開課量，雖然多數學生仍會選讀，也絕對無法達到全部修讀的效果，況且並非選課就會產生三化理念，因此，希望各院、系、所重視這個問題，思考如何將八大基本素養融入教學，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獲得八大基本素養，具備核心能力。

(四)各系、所積極募款爭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各住房命名權：明天是校慶，有許多慶祝活動：上午有慶祝大會，五虎崗球場落成典禮，下午二點請捐款人徐航健校友專題演講「投資與理財」，四點舉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動土典禮。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是本校的新里程碑，非常重要，過去本校從未以建造大樓的名義募款，這是第 1 棟以校友力量創建的大樓，希望明天下午所有的系、所主管一起參加。本人在很多場合推動募款工作，明天動土典禮之後，希望大家能確實啟動，尋求二十四萬校友的資助完成這棟大樓。據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統計，本校一年募款筆數僅二千多筆，這表示還有很大的成長潛力，目前大樓及 2,000 萬元的會議室均已命名，15 間會議室也大致募得款項完成命名，另有 50 間住房，大多數尚未命名，住房命名權 1 間 200 萬元，希望各系、所努力，聯絡校友，藉這活動凝聚校友的力量，完成一系（所）一間的命名權，亦可採用小額募款的方式，找 200 個校友，一人 1 萬元或 2,000 個校友，一人 1,000 元，這應該較容易達成，屆時這棟大樓完成時，參與的系、所都有專屬的名稱，請各系所不要錯失系所留名的機會，展現全校共同努力的成果，目前所有工作已就緒，預計 12 月大樓建照核准後，即可開始建造。

三、行政方面，胡宜仁行政副校長對於未來有很多新的規劃。國際事務方面，一直是本校的強項，但仍需持續推動，12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擴大舉行時，將請二位副校長報告未來的展望。

貳、報告事項

一、第 7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3 學年度行事曆案。

-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060 號函備查。
- 2、通過本校「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草案。
- 執行情形：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財務處網頁，並奉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會(二)字 1030115075 號函同意備查。
- 3、通過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
- 4、通過外籍生及陸生（僑生除外）學雜費調整方案，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執行情形：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及陸生將適用。
- 5、通過研究所延修生加收雜費方案。
- 執行情形：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6、通過「淡江大學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9 月底前將通過之「淡江大學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發送至一、二級單位。
- 7、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處品稽字第 1030812001 號函公布實施。
- 8、通過「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6469 號函公布實施。
- 9、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 (2)「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3)「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4)「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一條。
 - (5)「淡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五條。
 - (6)「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
 - (7)「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6470 號函公布實施；「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業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10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31146、1030143574 號函備查。
- (8)「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條。
-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256 號函核定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2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執行情形：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49 號函核定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6 號函公布實施。
- 10、通過下列臨時動議案：
- (1)動議案一：同舟廣場為開放式廣場，有很多功能，未來可能產生的噪音將直接影響科學館內老師做研究，建議此廣場做靜態式的使用，其他如演講、展演、

成果發表、社團排練等活動，建議移往室內場地。

執行情形：同舟廣場之使用與管理，建議由管理單位訂定辦法規範之。

- (2) 動議案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就會議座位表來看，今天與會人員 136 人，學生代表出席僅有 8 人，與原定學生代表應出席席次之落差甚大。希望學校在各級校務會議上至少必須要有十分之一的學生代表，除有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代表外，可再增加更多元背景之學生代表（如：各院所推派學生代表、境外生或與專業學科相關系所之學生代表），讓更多來自不同系、所、院學生或地域之學生能更了解會議內容，弭平同學對於學生代表有所質疑及對決議事項之誤解產生。

執行情形：經查 102 學年校務會議組成人員共計 215 人，學生代表 22 人，符合占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之規定，學生代表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係按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並依選舉產生。

- (3) 動議案三：建議全校各級會議/委員會會議議程至少於 3 天前送達學生代表，讓學生代表有準備時間，使學生代表在事前充分了解會議提案，做出符合同學期望的決定跟提案，會議紀錄可直接寄送至學生代表之信箱，或學生代表所屬組織之公務信箱，使學生代表參加完會議後能確定會議內容無誤之依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案件，如學生有相關疑問時得以進行解答，同時也使組織內部資料建檔更加完備。

執行情形：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均寄至所屬學系或課外活動組轉送學生代表。

- (4) 動議案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動工，理論上籃球場、溜冰場遷移工程應先完工後才進行後續的工程，不知該項工程何時開始動工，以及開學後場地的使用是否會受影響。

執行情形：五虎崗球場整建及溜冰場新建等二項工程皆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並啟用。

決定：同意備查。

-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 (一) 激發研究潛能 提升學術聲譽（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 1，略）

- (二) 產學進擊之分析與策略（張研發長德文）（見專題報告 2，略）

- (三) 網路校園新紀元：啟動淡江磨課師（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見專題報告 3，略）

主席結論：

謝謝三位同仁的報告，會議開始時即提到，葛學術副校長的報告是學校未來很重要的方向，未來在院長會議時，針對細項部分再做討論，包括產學合作，亦一併由葛學術副校長督導。

- (一) 提升研究獎助的品質及教學獎勵的比重：研究獎助有階段性的發展，早期張創辦人

非常重視研究獎助，獎助措施亦優於其他學校，但都是著重在「產量」，雖然近十年做了許多修正，獎助金額已下降，整體的鼓勵方向仍以「量」為主，但從葛學術副校長的報告可知，「量」的獎勵已達一定程度，且數量雖然多，與其他學校評比時仍然落後，未來重點方向應以「質」為重，考慮「影響係數」、「引用率」等提升研究獎助的品質。至於教學方面確實很難評量，全世界的排名亦未將其列入評比，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助的比重差距需縮小，但要與「研究」相同獎助，是有其困難度，各系、所因領域屬性不同，請在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中先行討論，再提到院長會議研議，朝新的方向努力。

(二)訂定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的意願：本校老師人數眾多，潛力無窮，在產學合作方面，過去並未特別鼓勵老師投入，對於老師的意願，亦未深究，這是否造成成效低落的原因，研發處需深入探討。教育部以前並未推動多元升等方案，教師升等以研究能力為評定標準。然而逢甲、中原等校，雖無升等的誘因，仍有很多老師投入產學合作。本校是否因為獎勵太少，造成老師的投入意願不高？如果確是如此，明年編列預算時，減少研究獎助的金額，加強產學合作的獎勵，朝向強化產學合作成效的方向進行。

(三)今天只是簡短介紹磨課師課程，三門課程自 10 月 27 日開課以後已放在線上，有興趣者可以上網修課，單純修課可免付費，若要取得學分則需支付費用，在校生可以免費修課。由於磨課師課程製作經費成本高，學校無法大量製作，需仰賴教育部補助經費。如果要持續發展磨課師課程，需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及有興趣的老師參與。韓國慶熙大學設立的網路校園成效良好，值得學習，因此，發展網路校園是本校未來的夢想。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2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 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 102 學年度決算資料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私校儲金會 103 年 5 月 5 日 (103) 儲金秘字第 1030000099 號函，校長批示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為限；本校擬辦理增額提撥儲金為每人每月 10 元。
- 三、本草案依私校儲金會官網提供之增額提撥金規定範本加以修訂，並業經該會承辦人轉詢其律師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初審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五、「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私校儲金會推動辦理「儲金增額提撥」作業，並提供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更多元化的儲蓄理財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目的：保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退休生活。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訂定依據。 ◎法規會修正： 增加「定」字。
第二條 <u>為考量增額提撥金之安全性</u> ，應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二條 <u>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u> ，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增額提撥金存放方式。 ◎法規會修正： 文字修正，並增加「之」、「應」二字。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 <u>但</u>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 <u>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u> ）為限。	增額提撥金額之限制。 ◎法規會修正： 一、增加「但」字。 二、刪除「（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等字。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增額提撥金停繳原則。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申辦之，並於次月 <u>起</u> 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申辦之，並於次月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增額提撥金申辦時間。 ◎法規會修正： 增加「起」字。
第六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第六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增額提撥金之來源方式。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方式。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九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九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增額提撥金之辦理方式。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增額提撥金帳戶結清方式。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增額提撥金自負盈虧。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增額提撥金應揭露於財物報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額提撥金依據法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審議通過」修正為「備查」。

決 議：

- 一、第十四條保留原提案條文「審議通過」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考量增額提撥金之安全性，應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且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但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

- 第四條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
- 第五條 符合資格的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十月申辦之，並於次月起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九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申請「教育部建立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3 年度試辦計畫」之必要項目，於相關法規增列參加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職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	第九條 本校職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獎勵： 一、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導致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者。 二、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劃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三、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克保校譽者。 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一介不苟者。 六、才藝優越，並有著作者。 七、具有忠勇事蹟，足資矜式者。 <u>八、積極參加與業務相關之校內外課程，並獲優良績效者。</u> <u>九、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u>	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克保校譽者。 五、愛護公有財物，並能公而忘私，一介不苟者。 六、才藝優越，並有著作者。 七、具有忠勇事蹟，足資矜式者。 <u>八、其他有益於本校之發展者。</u>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本校參加國際化品質認證試辦計畫，爰予新增。 款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輔導需求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9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法規會建議「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相關條文應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會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中，作為本校輔導學生會之指導原則。

決 議：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 二、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辦理。 二、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u>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u> ，特依淡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 <u>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u> ，特依	一、刪除「成立」二字。 二、修正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目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會，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義學生會產生方式及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三、第二項明定學生會組織架構。 四、第三項，明定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學生評議會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會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規則，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一、為先確立輔導單位，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移入後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入後修正。 二、後段列入學生會組織規則相關規定，新增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遴選辦法，並陳報校長核定。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條。
第五條 學生會指導老師應由學生事務處指派專人擔任，並應聘任具法學專長之校內老師一人擔任顧問。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明定指導老師、法律顧問聘任規定。
第六條 學生會之活動應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應向學校輔導單位報准後始得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現行第五條、第六條合併修正。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出版刊物等，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與現行第五條合併修正併入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u>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u> <u>學生會應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於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傳達予學校，以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u>	第七條 <u>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u>	一、配合第二條，「學生自治團體」修正為「學生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十一條規定增修。
第八條 <u>學生會得依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u>	第八條 <u>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u>	一、配合第二條「學生自治團體」修正為「學生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評鑑規定不僅校內，爰修正為相關規定。
第九條 <u>學生會應參加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u> <u>經公開選舉產生之會長、副會長、議員及遴選之評議委員須參加「學生會會務工作研習」，未出席者應列入罷免理由。</u>	第九條 <u>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u>	一、配合第二條「學生自治團體」修正為「學生會」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學生會成員均應參加研習及參訪等活動，無須載明為幹部或代表。 三、新增第二項，增列會長、副會長、議員及評議委員須參加「學生會會務工作研習」，以提升學生自治能力。
第十條 <u>學生會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u>	第十條 <u>學生自治組織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u>	配合本辦法名稱，「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第十一條 <u>凡具有淡江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u> <u>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u> <u>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應訂定收取會費及退費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u>	第十一條 <u>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	一、新增第一項，增列會員資格、個資保密條款。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爰刪除「對外募款」等文字。 (二)明定學生會會費支用範圍。 三、新增第三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增列會費收取年限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u>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u>	第十二條 <u>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u>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u> <u>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u>	<u>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u>	二、現行第一項分立二項。 三、第一項，訂定預算等相關規定，並陳報校長核定。 四、第二項，公開預算等相關資訊及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議學校管制媒體進入校園採訪，並請媒體記者配戴識別證，以維護校園安全。

（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提）

說 明：從暑假到本星期，學生會會長補選的問題，引發了許多風波，這期間發現許多校外媒體可以自由進出本校校園，不受任何管制，雖然本校是開放式校園，但學校對於媒體的管制應是必要的，校園安全並非只存在於肢體上，對於校園不安定性的安全，也很重要，例如 11 月 5 日晚上，活動中心舉行學生會會長補選開票時，即有校外媒體進入採訪。希望學校對於校外媒體進入校園採訪，採取登記或相關管制措施，並請媒體記者配戴識別證，讓學校的老師、同學得以辨識，至於是否接受採訪，則由學生自行決定。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

動議案二：建議優先遴聘具有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同時建議蘭陽校園增設一個合法的申訴管道。（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提）

說 明：

一、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已將學生從特別關係法解放出來，學校與學生是平等關係，學生申訴委員會並非只評議退學等與成績有關的問題，而是擴充到任何問題包含各處、室及會議決議案等，凡是影響學生權益者，學生都可以提出申訴，這是國家保障學生的一個合法救濟管道，但本人參加了二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後，發現校內許多老師仍停留在過去的思維，認為學生只有在學籍喪失時才能提出申訴，甚至於認為學生是來搗亂的，申訴評議委員會形同司法單位，評議委員需調查案件做成評議，需要非常專業的老師，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委員由校長遴聘，希望校長遴聘時優先選擇具有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擔任。

二、蘭陽校園的學生並無相關救濟管道，尋求救濟時，只能以書面或 e-mail 傳送，需要法律諮商時還需到淡水校園，是否能為蘭陽校園學生建構一個保障學生權益的合法申訴管道。

決 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動議案三：建議學校對於非屬學校的社團在校園內活動予以有效控管。（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提）

說 明：目前有一個非屬於學校的社團，名為「淡江五虎崗社」，他們自稱地下社團，不受學校管轄，但又利用學校的名號在校園內外舉辦活動，所作所為影響校譽，學校對於非學校的社團，在學校辦理活動，是否應進行有效控管，例如合法社

團借用教室需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才能借用，但非屬於學校的社團借用教室，學校是否應控管。

決 議：請學生事務處研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